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40341002882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电子询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9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附件	39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403410028820

二、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电子询价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通用服务器),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信息数据中心 (五号楼负一层)
- 4、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李廷

联系电话：020-8760834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

邮箱：zsyyczx@mail.sysu.edu.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p>11.</p>	<p>中小企业有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p>12.</p>	<p>节能环保要求</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p>
<p>13.</p>	<p>信息安全要求</p>	<p>*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p>
<p>14.</p>	<p>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p>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p>
--	--	---

注:

- 1. 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通用服务器	算力服务器	个	1	23000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CPU 规格描述: ≥4 颗; 单核主频: ≥2.6GHz, 主板要求: 需支持 8 张全高全长大功耗 AI 算力卡, 内存要求: 总容量 ≥512G, 单条容量 ≥32G, 存储要求: 单盘 ≥480GB, 采购需求标准 (满足财政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 年版)》 (财库 (2023) 33 号) 中其他加 “*” 的指标要求): 无, CPU, 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是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处理器: ARM 架构, ≥4 颗, 单核主频 ≥2.6GHz, 单颗核心数 ≥48 核; 2. 主板: 支持 8 张全高全长大功耗 AI 算力卡; 3. 内存: DDR4-RDIMM 或更高规格, 总容量 ≥512GB, 单条 ≥32GB, 内存插槽 ≥16 个; 4. 存储: -主存储: NVMeSSD, 单盘 ≥3.84TB, ≥2 块;

								-系统盘：SATASSD，单盘≥480GB，≥2块； 5.网络：≥4*25GE/10GE光端口、≥8*200GE光端口，支持ROCE网络； 配件：SFP+10G多模光模块≥4个、QSFP56-200G多模光模块≥8个、内部高速电缆≥2条。
2	通用服务器	算力卡	个	8	1137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CPU规格描述：无，主板要求：无，内存要求：≥64GB HBM，存储要求：无，采购需求标准（满足财政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中其他加“*”的指标要求）：无，CPU，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是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单卡算力≥280TFLOPS(@FP16)，单卡显存≥64GBHBM； 互联：支持ROCE网络，AI处理器互联带宽≥390GB/s。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及所有分项均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非单一硬件采购，供应商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综合布线、设备运输上架安装、集成调试、整体联调、现场培训等配套服务，部署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 2.服务人员资质：提供AI芯片现场技术人员支持，保障解决AI模型适配、量化、压缩等技术难题。 3.质量保障：产品故障影响交付或使用的，供应商须于1日内完成整改；故障修复期间质保期暂停计算，修复后恢复；若产品连续故障影响采购方业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性能保障：所供硬件需确保模型持续稳定运行；若因硬件配置不足导致模型无法正常运行，投标

人须额外提供至少 1 台同等配置服务器，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该额外服务器提供不少于 180 天的测试期。 5.兼容性要求：设备需与医院现场 AI 平台 (ModelEngine)、AI 存储 (OceanStor 存储) 完成对接调试，由具备对应认证的专业工程师现场完成所有业务迁移对接。 6.运维与保修：所有软硬件产品验收通过后，提供五年保修及运维服务，配备固定对接技术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远程/现场响应，系统故障 4 小时内排除；硬件产品过五年保修期后，按投标报价/合同签订时零部件价格 (原价或以下) 提供维修服务，仍保障 7*24 小时响应，硬件故障 4 小时内排除。 7.人员支持：交付期内，派遣至少 5 名驻场人员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其中含 1 名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或更高级别职称的项目经理；交付期结束后，提供至少 4 名人员累计 180 人天的现场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通过采购方组织的相关审查。 8.培训要求：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4 人的工程师安装配置实操培训，培训相关费用 (场地、交通等) 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1. 标的物明细（ 详见下表 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配置清单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按实结算的采购项目，数量一栏仅填写预估数，最终采购结算数量以甲方真实有效订单为准。

1.1 以上单价为包干价（含税费），包含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存储、成品保护、安装所需辅材、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出厂调试、各项实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等与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就履行本合同而在合同总金额外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1.2 本合同项下货物价格不随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 如甲方对本次采购项目清单中的货物有规格变更要求的，可按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计价处理方式进行计价，变更部分的单价原则上与响应报价对应的单价一致。变更部分单价计算规则：【 】

。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可多选）：

采购文件所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等，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其他：【 】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近期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包装良好无污染，表面或内部均无破损，无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对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设有他物权等权利瑕疵。

3. 交付及验收

3.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交付时间（可多选）：

- 接甲方通知【 】日内交付指定货物；
- 20【 】年【 】月【 】日前交付全部货物；
- 定期分批配送，每【 】配送【 】次；
- 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付全部货物。

3.3 乙方负责按时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付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类人工费、税费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如属于分批到货的，乙方应事先说明分批发货情况。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在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以及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和凭证，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在管理系统的录入、备案等工作。

3.5 乙方应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乙方承诺的技术细节，且应为原生产厂出厂包装，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品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确保能符合多次装卸和长途运输的要求，并确保在正常装卸和操作的条件下，货物能安全无损地抵达交货地且不发生损坏或灭失等导致货物价值减损的情况。乙方应对提供不正确包装而引起的锈蚀、损坏或包装运输标识错误、模糊而引起的误运、丢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货物验收：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新旧、数量等情况进行外观瑕疵检验，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签署收货清单。甲方签署收货清单仅表明甲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货物完成交付后，乙方应当组织内部

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质量、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乙方应确保货物自验收开始之日起【 】天内通过验收。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不代表对所有产品质量的认可，实际使用时，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乙方仍需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与违约责任。

3.7 甲方如发现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其它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之情形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作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退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以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调换货、补货、维修等）予以补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且交货、检查、验收等时间均不予以顺延，造成逾期交付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按照本合同第8条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3.8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响应、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4. 合同期限及结算付款：

4.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 】，合同采购期限为：

本合同采购期限为生效之日起【 】 年/ 月，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甲方不就最终采购金额进行保证。甲方以本

合同约定的单价按照采购期限内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对乙方进行结算，但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数量、期限等要求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甲方以乙方按约定交付的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与乙方进行结算且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据实结算的采购项目若合同总金额（暂定总价）执行达【 】%且连续【 】个月无订单，合同自动终止。

4.2 本合同采用以下【 】的付款方式：

4.2.1 一次性付款

货到交货地点并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2.2 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等付款材料以及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 】元。

第【 】期：待乙方完成合同【 】%的供货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 】元。

第【 】期：待乙方完成合同全部货物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总价后扣除已付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若甲方已付的价款总额已达到或超过双方确认总价，则甲方无需继续支付剩余价款，如有超额部分，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

4.2.3 按 年度/ 季度/ 月度付款

乙方在每个付款周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该付款周期内按约定交付的经验收合格货物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货签收单或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4.2.4 其他付款方式：【 】

4.3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人民币【 】元，¥【 】元的履约保证金。

4.3.1 本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后10天内，乙方应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本合同无固定合同期的，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使有效期覆盖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4.3.2 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均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情形，则甲方在 保修期结束 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4.4 乙方提供的发票或付款材料等不齐全、不合格或存在迟延等情形的，或乙方不符合全部付款条件的，甲方均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29H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57738094

4.6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收款账户信息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限/质保期：【 】 □ 年/ □ 月，保修承担方/质保责任人为 □ 乙方/ □ 乙方与实际保修方【 】（提供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修/质保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在保修/质保期内货物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向甲方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质量问题存在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明确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保修/质保服务方式：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全年365日，每日7×24小时的保修/质保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进行响应，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保修/质保服务，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修复故障。

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超出【 】小时仍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每次外，还应负责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保修/质保期内，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 】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产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 】天内完成更换。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且全部付款条件均成就的情形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履行。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第三方的合法

权益，而被要求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且全部付款条件均成就的情形下，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1天，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8.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通过验收的，则每逾期1天，应按逾期货物对应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8.3 如乙方及/或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或向第三方采购替代产品，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技术支持费用、采购替代产品费用、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提供保修/质保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8.4 如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或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货物虽通过甲方验收但在保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处理：

8.4.1 拒绝接受货物或退回货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承担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按照货物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8.4.2 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天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逾期未能提供的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乙方垫付的换货费用（若有），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货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赔偿；

8.4.3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全部款项，将部分/全部的款项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赔偿；如款项不足以补偿货物瑕疵，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进行赔偿。并且，乙方应继续对瑕疵货物负责，如瑕疵货物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赔偿。

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8.5.1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8.5.2 乙方逾期交付、逾期安装调试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通过验收超过10天；

8.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8.5.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廉洁条款相关约定；

8.5.5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8.5.6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8.5.7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而拒绝履行合同的；

8.5.8 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5.9 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未提出期限的，乙方在10天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8.7 在货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甲方用户及/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8.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名誉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维护、主张或实现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等。

8.8 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可适用不同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选择任意或全部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导致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如不足的，乙方应当另行支付。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当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时，如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若甲方提出具体时间要求的，应在该时间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10. 保密责任

10.1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获取到的对方之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及技术秘密、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技术文件、数据文档、资料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约束力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10.2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被撤销、被认定无效，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文件、数据及一切保密信息，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及或销毁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10.3 本保密条款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有同等约束力。乙方员工、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1. 廉洁条款

11.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1.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1.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知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要求其以不低于乙方标准严格遵守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1.6 乙方不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同时乙方须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7若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处理，乙方自愿接受：

(1) 甲方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2) 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

(3) 按严重失信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1-3年内拒绝该供应商参与医院自主采购活动；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

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8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的，或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5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 其他事项

14.1 其他约定：【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需求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4.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所遭受的损失由怠于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

14.4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4.5 本合同【 】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如有）

备注:本协议不得留空,不需做约定的地方需填写“/”或“
x”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服务器（询价）电子询价、项目编号：DZXJ2604034100288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 (元) :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 :	
具 体 情 形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 (45%-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p>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 (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 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